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议案情形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6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周瑞堂董事长。

6、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)2013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201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9,140,89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5.59%，其中已流通股份 42,845,490 股（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.11%），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,295,404 股（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.48%）；

2、公司六名董事、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
(二)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。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14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9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14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9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14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9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14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9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14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9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14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9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宜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14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9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组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相关事宜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14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39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47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会议议案相关资料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及 201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唐都远、郭雪青

3、法律意见结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